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3 名调整为 86 名，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800 万股调整为 77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20 万股调整为 692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为 80 万股不做调整。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

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并同意以 5.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王一飞

\_\_\_\_\_  
李安兴

\_\_\_\_\_  
朱祖银

2021年3月17日